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44號

原告 久利氣體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卓穎

原告 楊美雪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碩軒（原名：劉吉倪）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990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0,3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